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2〕1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土地储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土地储备奖励暂行办法》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惠济区土地储备奖励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惠济滨河田园新区建设，扩大土地储备规模，服务惠济经济发展，全面推动惠济区土地收储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结合惠济区实际，特制定《惠济区土地储备奖励暂行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各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纳入政府储备、政府主导的合村并城及城中村改造项目（划拨用地除外）的所有有偿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需要收购的国有土地以及市政府指令征收、收购的土地和所在辖区范围内其他需要储备的项目用地所征收的土地。

二、工作流程

（一）确定土地补偿价格。对拟储备的地块列出计划，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拆迁成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等补偿政策，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提交土地征收补偿价格，同时提交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签字同意土地征收和土地补偿价格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土地开发中心上报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土地储备程序，经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集体会审、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征收补偿价格。

(二) 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对获得政府批准征收补偿价格的地块，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区政府（或区土地发展中心）、区政府（或区土地发展中心）与镇（街道）签订土地征收储备意向书。

(三) 交付土地实施土地整理。区政府（或区土地发展中心）按照意向书确定的价格实施补偿，被拆迁人向区政府交付土地，各镇（街道）开展拆迁、垃圾清运、场地平整、砌筑围墙等事务性工作。土地补偿资金可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筹措，也可由一方单独筹措。

(四) 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对签订意向书拟纳入储备的土地，在开展土地征收的同时，由各镇（街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编制控规、地籍调查、测量定界、地类分析等事务性工作，并将材料准备齐全后报市土地储备中心审核。市土地储备中心审核通过后，统一申请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并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报批。

(五) 完善土地征收储备程序。土地批回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区政府（或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集体土地委托征收协议》，区政府（或区土地发展中心）与镇（街道）、村民委员会（村民组）逐级签订《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完善土地征收储备手续。土地征收补偿到位且完成土地整理，将其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完成土地储备。

(六) 土地供应。土地完成储备后，对具备出让条件的宗地，

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供应，相关镇（街道）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地。经市政府批准，按照“谁筹谁得、多筹多得、少筹少得”的原则，分配市、区两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三、奖励措施

在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征地过程中，能按规定时限主动配合核定测量土地面积、完成组卷报批、完成土地储备、完成土地出让的，按照以下办法给予奖励：

（一）全年完成组卷报批 100 亩—300 亩的（含 300 亩），给予每亩 1000 元奖励；300 亩—500 亩的（含 500 亩），给予每亩 2000 元奖励；完成 5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5000 元奖励。

（二）全年完成土地储备 100 亩—300 亩的（含 300 亩），给予每亩 5000 元奖励；300 亩—500 亩的（含 500 亩），给予每亩 8000 元奖励；完成 500 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10000 元奖励。

（三）对完成土地出让的镇（街道）按每亩 10000 元予以奖励。

四、标准要求

（一）完成组卷报批，以上报到省国土资源厅为准。

（二）完成土地储备，以签订完《集体土地委托征收补偿协议》、完成征收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市国土资源局地籍处出具预登记完成证明为准。

（三）完成土地出让，以郑州市土地交易中心对符合条件的

宗地按照程序逐级会审后将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实施供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地的时间为准。

（四）奖励时间节点，以公历整年度为标准，每年年底统一核定奖励金额，并且在年底进行统一兑付。

五、奖励程序

（一）各镇（街道）负责对土地储备完成情况提出奖励申请。

（二）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各镇（街道）提出的申请予以审核，提出奖励意见，提交区政府研究。

（三）区财政局依据区政府的研究结果负责足额拨付奖励资金。

（四）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文件执行时限为三年。

主题词：财政土地 奖励 办法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8日印发
